

项目编号:ZY-ZB-202602

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项目说明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五、磋商响应	16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7
七、合同	3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4
九、招标服务费	34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602

项目名称：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

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须知：（1）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3）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

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23 时 59 分 59 秒，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

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

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

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 CA 锁用于解锁文件。（5）

请各磋商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

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

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

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8）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司法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

联系方式：18091548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联系方式：17391333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正

电话：17391333767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858B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平社区 联系人：郑丽娜 电话 0915-82599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7391333767
3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

		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岚皋县司法局指定地点。
7	联合体磋商	申请人可以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也可以是由不同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本项目联合体成员设置为不超过 2 家
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盖章签字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80,000.00 元）。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两份，电子文件 1 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组成。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10.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4-2、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5-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5-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5-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5-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5-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

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2-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3-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磋商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到后宣布开会开始签名报到。

1-2、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

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磋商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

	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响应”的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

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1 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	------	--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异常低价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分析及目标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服务计划安排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 2 分$\leq$得分$<$4 分;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 0 分$<$得分$<$2 分
实施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法律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二)审查、论证规范性文件;(三)为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顾问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五)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案(事)件以及重要舆情处置等提供法律服务;(六)参与处理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七)对顾问单位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 2 分$\leq$得分$<$4 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 0 分$<$得分$<$2 分。
进度计划控制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服务需求中不同阶段工作的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控制方案,方案包含①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②案件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 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 2 分$\leq$得分$<$4 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 0 分$<$得分$<$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标准③质量控制程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 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 2 分$\leq$得分$<$4 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 0 分$<$得分$<$2 分。
人员	12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具体人员姓名、年龄、学历、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经验、当前分工,未提供齐全不得分),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拟派人员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每提供一人,得 1.5 分;拟派人员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10 年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拟派人员执业年限大于等于 2 年小于 5 年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执业年限小于 2

		年的不得分。
培训承诺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①后续工作承诺;②培训体系及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4分$\leq$得分$\leq$6分; 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2分$\leq$得分$<$4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0分$<$得分$<$2分。
档案管理方案	5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 ②档案的移交和备案登记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5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4分$\leq$得分$\leq$5分; 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2分$\leq$得分$<$4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0分$<$得分$<$2分。
风险控制方案	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风险识别及调查方法 ②风险化解措施,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员工保密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 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 2 分$\leq$得分$<$4 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 0 分$<$得分$<$2 分。
管理制度	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岗位制度、作业流程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制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清晰、合理,操作性强;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方案安排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详细明确,得 4 分$\leq$得分$\leq$5 分; 方案安排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较详细明确,得 2 分$\leq$得分$<$4 分; 方案安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不明确,得 0 分$<$得分$<$2 分。
紧急法律事务	8 分	顾问单位召开紧急会议、临时会议,或遇突发情况,法律顾问团队人员接到通知后能保证在 30 分钟内到场得 8 分;30 分钟至 60 分钟得 4 分;超过 60 分钟至 120 分钟得 2 分,120 分钟以上不得分,做出相应承诺。

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法律顾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法律顾问合同计 1.5 分, 满分 9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 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5、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的清单

3-8、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

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

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件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罗工，联系方式：17391338767，地址：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岚皋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及数量

面向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具有法律专业领域的单位招标，选聘一家单位（或联合体）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

二、投标单位业务领域及方向

熟悉宪法、民商法（侧重物权、债权、合同、知识产权等方向）、行政法、经济法（侧重政府采购、预算、审计、税收、土地管理等方向）、社会法（侧重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等方向）、刑法、诉讼与非诉程序法（侧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方向）等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

（一）投标单位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人员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作风正派、廉洁奉公，社会责任感强，团队成员应当包含中国共产党党员；
2. 教师、研究员应具有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教师、研究员在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中不能超过 2 人（含）；
3. 具有 5 年以上执业年限的专职律师不少于 7 名，其中 10 年以上的不少于 2 名，其他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2 年，执业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4. 严格遵守法纪，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党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行政处分，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至少有 2 名以上从事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且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政府业务实际问题的能力；
6.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完成县政府及下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位（共计 70 家）交办的法律事务（含紧急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团队工作职责

（一）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论证；

（三）为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顾问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五）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案（事）件以及重要舆情处置等提供法律服务；

（六）参与处理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七）顾问单位委托、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八）对顾问单位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培训。

四、法律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对象为岚皋县委、县政府及下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70 家。

五、服务要求：

为保障紧急法律事务的服务要求，确保有质量且便捷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团队应确保以下质量要求：

（一）紧急法律事务的法律服务要求

1. 顾问单位召开紧急会议、临时会议或遇突发情况（突发事件），法律顾问团队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场，并参加会议或参与紧急情况处置。

2. 若数个顾问单位同时发生上述情形，法律顾问团队在接到通知后也必须 10 分钟内到场，且必须保证每个顾问单位不少于 1 名法律顾问参加上述会议或参与紧急处置。

（二）日常法律事务的法律服务要求

1. 法律顾问团队至少 5 人(执业年限 5 年以上的不低于 3 人)为常驻顾问,随叫随到为顾问单位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临时会议不得超过 10 分钟到场,日常事务 60 分钟以内到场)。

2. 法律顾问每年必须为顾问单位组织 2 次以上专题培训或讲座。

(三) 重大决策与行政行为的法律服务(补充完善)

应顾问单位要求,就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进行合法性论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面法律意见应在顾问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论证,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确保文件合法合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四) 合同审查服务要求

对顾问单位送审的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合同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重大复杂合同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紧急合同在 24 小时内出具审查意见。

建立合同审查台账,对审查通过的合同进行编号登记,定期向县司法局报送合同审查情况。

(五) 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要求

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一般咨询事项应在 2 小时内回复,复杂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意见。

每天至少安排 2 名律师在指定地点坐班(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县司法局统筹安排),现场接待顾问单位法律咨询,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岚皋县司法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分 3 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下的金额，优秀等次支付 20%、合格等次支付 15%、基本合格等次支付 10%、不合格等次不支付。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项目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五、年终考核：

1、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考核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配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束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岚皋县法律顾问 聘任协议书

甲方：岚皋县司法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聘任协议书

甲方：岚皋县司法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远超

邮编：725400

电话：8259909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适应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及有效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需要，甲方按照XXXXXXXXXXXXXXXXX会议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乙方（联合XXXXXXXXXXXXXXXXX及部分优秀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岚皋县委、县政府及70个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1. 应顾问单位要求，就该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
2. 对顾问单位起草或者拟发布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参与处理涉及顾问单位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

他纠纷；

4.代理顾问单位参加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5.协助顾问单位审查合同、重大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协助顾问单位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和相关指导培训；

7.为顾问单位作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协议、信息公开等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8.为顾问单位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及涉法上访案件等提供法律意见；

9.办理顾问单位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对象（顾问单位）

（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12个）

城关镇、民主镇、佐龙镇、南官山镇、石门镇、蔺河镇、滔河镇、孟石岭镇、堰门镇、四季镇、官元镇、大道河镇

（二）县委工作机关（9个）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编办、县直机关工委

（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1个）

（四）县政府工作部门（26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供销联合社

(五) 县政协机关 (1 个)

(六) 人民团体 (6 个)

县总工会、共青团岚皋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

(七) 县委县政府派出机构 (1 个)

县六口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县六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八) 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2 个)

县委党校、县档案史志馆

(九)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2 个)

县南官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县招商服务中心

(十) 国企 (5 个)

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岚水流韵公司

(十一) 省市驻岚单位 (5 个)

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气象局、县养老经办中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乙方组建的法律顾问团队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相应人员：

(1) 违反法律法规、职业纪律，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顾问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工作严重不负责，不能继续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4) 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秘密，给顾问单位造成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顾问单位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协调顾问单位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应当要求顾问单位在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牵头组建法律顾问团队，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不限于本单位律师（见附件）；

2. 根据法律法规和事实，对甲方及顾问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独立提出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3. 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4. 有权拒绝办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法律事务；

2. 依据法律规定，维护甲方及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3. 在涉及顾问单位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担任与顾问单位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乙方对其获知的顾问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对交办的与自身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法律事务，应当回避；

6. 乙方应注重个人形象，严格自我要求，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7. 乙方对指派律师的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履行职责的团队成员，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和甲方委托的权限，积极努力地履行好法律顾问职责。若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顾问单位作出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被提起诉讼且败诉并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乙方对顾问单位的法律事务，做到一事一档，有备可查；

10. 受指派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顾问单位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七条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服务分基础法律服务事项和专项法律服务事项。

1. 基础法律服务事项（附件 1）每年基本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自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有 43 项服务项目。

2. 专项法律服务事项根据附件 2 另行收取相应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法律顾问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一年

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下的金额：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剩余的 20%；合格等次支付剩余的 15%；基本合格等次支付剩余的 10%；不合格等次不予支付。

（二）专项法律服务费由顾问单位依据附件 2 向乙方支付。（自 年 月 日起至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完成的专项法律事务，亦由顾问单位按照本协议及附件 2 向乙方进行结算与支付。）

第九条 协议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经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顾问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岚皋县人民政府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律顾问基础服务事项

1. 提供法律咨询；
2. 对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3. 审查、修改民商事合同，参与民商事合同谈判，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 审查、修改劳动合同，为顾问单位协调劳资关系；
5. 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6. 参与重大项目的策划、谈判、法律文书审查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7. 根据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8. 根据委托，对外签发律师函；
9. 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培训、法规解读和法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10. 参与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11. 参与信访矛盾的协调、处理；
12. 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13. 不定期宣传培训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附件 2

法律顾问专项服务事项

1. 代理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在安康市区域内收费 5000 元/件；在西安市区域内收费 6000 元/件（含交通住宿费）；劳动仲裁案件 3000 元/件；

2. 在安康市区域外办理法律事务（不含诉讼）费用，由顾问单位和乙方商定；

3. 办理重大、疑难、复杂行政执法专项服务，具体费用另行协商，一事一议；

4. 法律服务事项产生的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由顾问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项目编号:ZY-ZB-202602

岚皋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2023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 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单 位：元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月)	备注
岚皋县法律顾问服 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自项目公告发布日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内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0)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需填写）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是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订立、全面协调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

6、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 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 I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所投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